

# 2023年做煤炭的合同图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 (模板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一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包括：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对于煤炭公路运输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煤炭公路运输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出卖方：榆林市同兴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ltx20xx-007 签订地点： 榆林

买受方： 签订时间□ 20xx年5月10日

双方就出卖方为买受方有偿提供煤炭事宜进行了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4数量： 月供6000 吨。 1.5单价：750元/吨(不含税)。

1.6合同金额： 约计 万元(按大卡计, 单价 元/吨)。 2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3、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散装、无包装物。 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黄骅货场。

5、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买受方负责。

6、验收标准、方法、出卖方提出异议的期限及解决方法：验收标准执行本合同

2

7、结算数量、方式及期限：买受方预付全月货款10%的保证金，货到结算。按买受方汽车衡计量为准，货到结算80%出具17%煤炭增值税检验合格后结清；8. 如果出卖方提供煤炭质量达到约定标准，依照实际发热量与约定价格单车结算。

9、供货时间□20xx年5月10日—6月10日，6月10日前交货数量不少于5000吨。收到货款保证金后5日内第一批货到场，数量不少于300吨。

10、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0.1 出卖方如不能按期交货，买受方有权终止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或因买受方不能及时结算，出卖方有权停止供货。

10.2 因不可抗力(不含运输车辆和煤矿停产原因)使得合同履行无实际意义的，合同可以解除。

11 违约责任：出卖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约定数量、约定质量交货致使合同解除的出卖方自负，如出卖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买受方拒不付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方承担。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为主。以15个工作日为限，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收到货款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买受方执两份, 出卖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含传真对签)。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 宁夏伟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石嘴山市伟源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甲方决定将本公司所有外购和输出的运煤业务承包给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输概况:

1□

2、运输单价: 以当地实际运输市场价为依据, 每吨增加4元计算。(含税价)。

3、合同期限: 月月

4、油料以及其它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款结算方式: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的要求从指定装点运至指定卸点, 每天运输后, 由乙方指定的统计人员持甲方的结算单据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核对签字认可后, 到甲方财务办理结算。

###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 1、甲方的责任：必须保证甲方公司全部运输业务交由乙方拉运。
- 2、如乙方车辆进入煤场后，超过24小时甲方不能按本合同所签订的数量和日期开工运输，或者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输等，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的责任：乙方所有进场车辆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运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及甲方公司治安管理条例，如出现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在甲方合理安排下，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管理和调度，乙方所有车辆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正常行驶，因乱倒乱卸、倒买倒卖、丢失等行为，如对甲方造成损失，扣提煤单、煤票按照相关手续签字生效。否则按公司规定市场价处罚。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擅盖篷布减少损耗，每车损耗控制规定为100公斤以内，如超出部分按市场价折扣运费，精煤按一批次的平均损耗为准，超出部分按精煤价折扣运费。

### 四、其它条款：

- 1、运输期间，因运输内容变更；公里变更、单价变更、工期变更、增减数量，以运输变更计划单结算为依据，双方共同协商定量定价，不在重新签订合同。
- 2、在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乙应积极的按照甲方派车单的期限调动车辆准时进场。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双方不准以欺骗、欺诈的方式给对方签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如一方违约；按本合同总数量总价格的3%处罚，赔偿给守约方。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托运方：

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包括：

一、甲方按照每车价格360.00元记，截至目前共拉106.3吨，共计38268.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二、未按合同规定配车发运，承运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托运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货物的完整，每车需采样化验、司机签字、煤样留底，如出现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按换煤处理，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煤价、税费、包装费、运杂费等)赔偿托运方。

四、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从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4月1日止生效，双方应遵守执行上述协议不得无故违约。

六、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托运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盖章生效。

托运方(签字)： 承运方(签字)：

20xx年九月一日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二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有关货

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货物品种、数量、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

煤炭品种：

运输数量： 万吨

煤炭起运地：

煤炭到达地：

第二条 货物运输期限

货物运输期限为 日，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将甲方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第三条 煤炭装卸时间、责任和方法

甲方负责机械装卸及其费用，并保证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装卸。合理期限为货车到达目的地( )小时内，如果甲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装卸，乙方有权提出推迟货物运输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4.2运输单价:运输每吨150元人民币(含运输税) 。

4.3合同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乙方货车发车前一小时内甲方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帐号上,如果甲方未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2 货物起运时甲方封条，货物到达目的地甲方指定收货人按合同规定及时拆封验货。

5.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及时、稳妥地将甲方托运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

5.2.2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货物，发生质量改变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6.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货物，如果因装卸迟延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承运人的免责事由

7.1 乙方有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由于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2 乙方将货物运到目的地以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指定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乙方可以依法提存货物,由此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货物的合理损耗,合理消耗为( )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8.2.3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手机短信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手机号码。

9.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 联系电话为: 。

9.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日以

手机短信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年 月日 日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三

煤矿买卖双方经由居中的一方进行交易就是煤矿买卖居间合同，以下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煤炭销售居间合同相关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委托方/卖方)：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2. 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二、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4. 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5. 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支付货款，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相应的居间费用；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居间费用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

### 三、责任条款：

2. 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 四、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付款，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签订方式：

签订日期：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盖章)

居间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我国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明确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煤炭居间合同：

一、居间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向 经营有限公司供货煤炭 万吨，提供居间服务。乙方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策略联盟，优势互补，促成了甲方每月供货给秦皇岛市庆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煤炭万吨。

以上要素以双方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称之为主合同)要素为准。 交货时间：以供、需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准。

二、居间内容：

1 2、乙方促成甲方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

### 三、劳务报酬:

1、劳务报酬数额:甲方同意通过乙方的居间服务向 有限公司供货煤炭,数量为万吨,且甲方同意在乙方居间活动达到供需双方签定合同后,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用,劳务费用按人民币 元/吨(税后)计付,劳务费用总额为每月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税后)。

2、劳务报酬支付时间:甲方于供需双方指定装货港口(秦皇岛港)乙方促成甲方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小条约定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该批煤炭交易的劳务费用。

3、劳务报酬支付方式:甲方须将应支付的劳务费用汇入以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合同期间每月甲方分别汇入乙方帐号,金额共计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税后)。

### 四、条款:

1、在乙方居间服务达到甲方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后,即视为乙方完成居间服务,甲方应按协议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与 有限公司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后的一切纠纷或终止合同的行为,由甲方与有限公司协商解决,乙方无责任。

2、甲方作为支付人,以全部法人责任,在伪证处罚条例下,合法地代表公司,保证根据以下条款,并确认以不可撤消的承诺按本居间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居间劳务费。

3、支付劳务费的所有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受

益人的账户后，甲方将不会再负任何责任。甲方使用电汇方式分别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不可撤销的受益人账户，并提供支付成功的凭证作为完成支付的证明。

4、本合同的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若有违约造成的损失，按现行法律，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赔偿。

5、诚信合作。在法律上不得有欺骗行为及泄漏有关客户交易咨询的行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客户和相关咨询透漏给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户的名字、地址、电话、传真、电邮号码等信息。

6、本协议客户范围只限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的甲方(买方)客户。

7、本协议不得随意变动或修改，如有重新商讨的事项要以补充协议签字确认。

8、任何传真及正本文件、电邮通知都可视为约束及执行本协议的有效文件。 9、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延期必须经共同签署同意始为有效、缺一方签字盖章视为无效。

##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与 有限公司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守约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可向违约方追偿，乙方无责任。

2、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付款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以每天支付与本居间合同之劳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五标准的违约金。

3、本合同以主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务费用。

有限公司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劳务费用。

4、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5、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甲方在此同意和保证不可撤消地以人民币支付规定的劳务费给上述受益人。本劳务费保护协议将视为主合同的一部分。

6、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合同其它方，否则仍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在付邮日后第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经甲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电签有效）

八、附：本合同中的委托方(甲方)同时为主合同供需双方中的求购方，即购买人(甲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煤炭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货物名称：沫煤

运输数量：每月每车二十趟，每车不少于一百吨(共5台车)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长胜煤矿至喀什电厂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每车每月xx元，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卸煤，则对乙方处以500.00元/吨的罚款。

奖励3000元)。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八级以上的大风、大雪、大雾、大雨或洪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每车正常损耗300公斤以下，超过300公斤由乙方负责承

担。

八、 结算方式：每月分三次付款15日前每车每次付款，25日前每车付款，余款30日前付清共计。5辆车总运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滞纳金(付款日期如遇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可向后顺延)

九、 1. 为确保货物安全顺利运达目的地，在承运过程中承运单位或个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统一行动，严格执行纪律，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运输安全。单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 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统一按规定要求行驶。(路途中如遇交警路政抓超载所产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燃料每车每趟(2500元燃油费)和过路费、第一个月轮胎由车主负责，以后轮胎损耗由甲方承担)

十、 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

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五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票含税平仓价 \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

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

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六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产品质量法》以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 草炭土 供货并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以及单

价、数量、金额等

-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第二条：材料包装、交货、施工期限、地点及方式

-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_\_\_\_\_×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第三条：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七

出卖人：(\*方)

签定地点：

买受人：(乙方)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原煤

根据出卖人供货能力，均衡供货多供不限。

二、交(提)货方式:到 专用线(货场)

具体计算实际价格。达到质量基准原煤的结算基价为 元/吨。  
原煤质量奖扣政策如下：

3、 空气干燥基全硫在 基础上每增加1%结算价扣减 元/吨；

出卖人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鉴\*意见

鉴\*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实行自愿原则

10

## 做煤炭的合同图篇八

购货方(甲方):

居间人(乙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xxx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之规定, 乙方(居间方)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促成甲方(公司名称、金额、账号、日期手工填写, 甲方视为接受、同意并合法。)与卖方就蒙电煤 万吨购销合同的成立。如果甲方接受并与之订立购销合同的, 应当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如果甲方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 无需向居间人支付报酬。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与第三方 公司煤炭购销合同签订成立, 即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并且该买卖合同一经签订, 买卖合同副本即应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第二条 居间期限:

居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与任何人或单位再次签署本次煤炭购销的居间合同。随着本合同约定的买卖继续进行的阶段一直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甲方与卖方每次实际交易额×1元/吨（税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签定合同后，每月实际交易拿到提货单时一次性向居间方支付相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在见到提货单同时以现金转帐形式分别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转帐费用由甲方承担，报酬的支付以甲方出示的与下列帐号户号金额相符的转帐凭凭为准。单位：元（在不超过总额的情况下，手写的帐号户名金额有效）！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居间行为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提供的信息、成交的机会、签约情况等负有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情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又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委托其他第三者，或者自行与第三方公司私下交易，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

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其与 公司买卖合同成交额（如实际履行总金额大于合同成交额，则按实际履行总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或者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居间服务报酬或者居间费用，应按照每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不依约向乙方提供其与第三方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副本，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5、如甲方签定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合同，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居间方）10万元报酬费用。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 \_\_\_\_\_